

# 鴉片戰爭後我國的社會經濟形態

林 天 蔚

鴉片戰爭是我國一大轉捩點，其對國民經濟與社會經濟影響甚大。

鴉片戰爭之前，我國為一閉關自守，自給自足的社會。雖然，自唐宋以後，國際貿易已漸次發達，但貿易主權仍在我國手上。如市舶司及海關之抽稅權，貿易地點，商品種類等，均受到我國法律的限制。但鴉片戰爭後，列強藉不平等條約的掩護，在我國各口岸設立工廠，大量輸入物美價廉的工業品。於是我們每年的大量入超（註一），打破以前自給自足的社會。結果，影響至國民經濟日趨貧困。

鴉片戰爭後，繼而有英法聯軍，中法戰爭，中日戰爭。我國屢戰屢敗。於是國人認為洋人「船堅砲利」。所以能擊敗我國。尤其是日本維新成功，於是開始留意外國「富國強兵」之道。先後產生了「自強運動」與「維新運動」。創辦了新的工業，及藉西方敎士及開明的知識分子，介紹了西方「富國強兵」學說（註二），對我國傳統上的「農本學說」，起了很大的衝擊。

自乾嘉以後，人口銳增。乾隆六年（一七四一），全國約一億四千三百餘萬口。至乾隆末年，約五十年間，却增至三億多（註三）。至一八九四年，中日戰爭後，更增至四億多（註四）。人口增多，耕地並未增多，是社會經濟一大負荷。乾嘉時學者洪亮吉已深悉其弊（註五）。加以嘉慶以後，外憂（對外戰爭）內患（捻匪、教匪、太平軍），與天災（水災、旱災），人禍（官吏貪污）等，以致農村破產（註六）。另一方面，新工業興起後，農村人口轉集中都市，於是所謂「農本學說」，根本動搖。因此，自鴉片戰爭以後，即使是儒家的經濟學者，提出所謂「農本

學說」，亦與前代不同。

清以前的所謂「農本」思想，是基於儒家學說：「國以民為本，民以食為先」。所以洪範八政：「一曰食，二曰貨」。可「百年無貨，不可朝有饑」。因此，特別着重農業生產。「有土斯有財，有財斯有用」。欲富國必先裕民，所以在施政特別着重「輕徭薄賦」，「救荒卹貧」。蓋「財聚則民散，財散則民聚」。但清之農本政策，却是「愚民政策」。蓋「民耕則樸，樸則易用」。「務民於農桑，民可得而有也」。提倡「仰事俯蓄，老死於戶牖之下，不相往來，風俗易於純樸，暴亂不致於發生（註七）」。不論怎樣，農本之基本精神在「裕民」，「富民」為先，富國次之。但鴉片戰爭後，受列強影響，一般知識分子，已覺悟到重農業以富國，並非單是「裕民」而已。如陳繼之農業改革，大部分是增加國家收入為主（註八）。張之洞已進一步提出「農政」，「農學」（註九）。蓋我國幅員廣闊，有利於農業。加上「以農立國」，利用西方科學方法，改良農業，可事半功倍。如種茶之改良，蠶桑的培養，以致發展繅絲、紡織的工業，稻麥的選種，而發展麵粉工業等，都是受西方影響的所謂「新農本思想」。

舊的「農本說」除「崇本（農）抑末（商）」外，更務節流，而不急於開源。戒進取，敦止足，要在使民無凍餓而有以劑豐歉，供租稅而已（註十）。故千年來農業社會，變遷甚微。但鴉片戰爭後，歲入不敷支出，不能不兼言「開源」。如馮桂芬主張除興水利，盡地力，勸桑養蠶，墾荒種茶之外，兼言開礦（註十一）。趙豐田氏認為近代所謂「農本說」之學者，如鄭觀應、陳繼、康有為、張之洞、梁啟超、甚至張謇等，除主張以

西方科學方法改良農業，以增加收入外，新的農本說更採西方形式。如張之洞認為「修農政必先興農學」。張謇認為應「設立農會」，效法西方設立「通海鹽公司」，集中人力、資本（註十二），以改良農業，此均與舊的農本學說不同。

鴉片戰後，若干知識分子雖力主「農本說」。但另一方面，西方之強盛，部分知識分子咸認為是「船堅礮利」之故。於是魏源主張「師夷之長，以制夷之作」（海國圖志序），提倡於前；張之洞之「中學為體，西學為用」響應於後，遂產生所謂「自強運動」。自強運動純是「科學之現代化」而已。在制度上，社會上，仍未有澈底之改良，因此仍不免先敗於法國，再敗於日本。另外部分知識份子注意到西方重工商而富強，因此輸入了「重商學說」。薛福成、馬建忠、鄭觀應、陳鐵、汪康年、何啟、康有為等隨之重商。恰與傳統之「抑（輕）商」觀念相違反。因此，又產生「商戰」（註十三）。是為此時期中一特點。

所謂「重商學說」*Merchantilism* 源於歐洲。如英國之亞當斯密 Adam Smith 之原書（The Wealth of Nations）可作代表。其主要內容為：

(一) 以物資的財賦為研究之對象。或以物資財富所具之交換價值為研究之對象。

(二) 一國之財富，完全由於貨幣所構成。故國際貿易着重於出超。出超愈多，則國家盈餘愈多。

(三) 主張「積累資本」，即經營大的企業。同時，對外發展國際貿易，對內主張發展工業。

時適在工業革命之後，重商主義者主張對外找尋海外資源（原料、燃料），製成工業品與商業品後，再找尋海外市场。既擴張國勢，又從貿易中取得大量資金（金銀）。因此國家富強。此學說傳入我國，頓使我國知識分子覺悟。於是鄭觀應提出：

「能富然後能強，能強而後能富，可知非富不能圖強，非強不能保富。富與強，實相維繫也。然富出於商，商出於土農工三者之力。所以泰西各國，以商富國」（註十四）。

時我國正處於「內憂外患」、「天災人禍」、「國勢危急」之「水深火熱」之中。故此種可以「富國強兵」的重商學說，正是對症下藥。而且，更認為這是「不戰而奪人之兵」的「商戰」或經濟戰爭。當時極力主張「重商」的人，有鄭觀應、王韜、薛福成、馬建忠、張謇等（註十五）。王爾敏先生更進而「重商」中有「商戰」觀念的學者，搜集得二十四人，並分析：

「二十四人物中，大多數為受傳統教育之知識分子，並且多為科甲出身。純為商人者，僅有鄭觀應、鄒延輝二人。至以狀元出身之張謇，作為商人，筆名漸東市隱者，則可能為在上海之浙江商人。今計不過四人。約占百分之二十。至於所謂「商戰」觀念之覺悟與提出，百分八十出於傳統科甲出身之知識份子」（註十六）。

西方之重商思想傳入後，新的工業不斷建立，均由傳統知識分子所主持。大概由鴉片戰爭結束，至清亡七十年間，我國新工業的發展，可分五期（註十七）。

(一) 八四二——六一（道光二十二年至咸豐十一年）。此期中，英國、法國，先後擊敗我國，取得五口通商，及關稅控制權。外國的工藝品，以「價廉物美」的輸入，遂摧毀我國舊式的手工業。另一方面，太平軍之亂，增收釐金，無形中對新興的工業，亦受到障礙，無法發展。

(二) 八六二——八七七（同治元年至光緒三年），此時期被稱「同治中興」或「洋務運動」時期。新式的工業發展甚快，但主要特點有二：(1) 着重於軍用工業，如兵工廠、造船廠、礦務局、江南製造局等。(2) 主要是國營。如曾國藩、李鴻章等，奏請以釐金，或軍需餘款，撥充作爲開辦經費。

(三) 八七八——八九四（光緒四年至二十年）。此時期中，我國的工業有一特點：(1) 工業重點已由軍用工業擴至民用工業。如織呢廠、織布局、紡織廠、紗布局、麵粉廠、水泥廠、製紙廠、火柴廠等（註十八）。(2) 此時期的工業亦由官（國）辦開放。增加商人資本而成官督商辦，或中外合資創辦之工業。在第一期的國營軍用工業中，管理權多是不學無識的官吏。對工程的進展，妨礙甚大，需吸收專門人才。同時政府財政困難，需

要增加外來資本，於是產生官督商辦的大企業。如開平煤礦公司，漢河金礦等。至於吸收外資及外國技術人才而設立的大企業，據：Albert Feverwerker 之估計，在一八九五年以前，大約有一〇三家外國屬的工業企業在中國設立。其中部分是設在租界內的小公司（註十九）。

（四一八九五——一九〇二（光緒二十一年至二十八年），這一時間，

我國曾敗於日本，列強擬瓜分我國。後又有沿海港灣之租界，及「勢力範圍」的協定。於是大量外國資本，加以有不平等條約的保護，流入我國，創辦大企業，且幾乎控制了我國大企業。據統計，投資我國最大的六個國家（英、法、德、日、蘇、美），企業種類包括採礦、工程和造船、電力和自來水、紡織、食品製造等（註二十）。而且外資佔該企業之控制權，結果引起朝野的反省。極力提倡挽回利權，鼓勵國人自營新工業，政府亦頒布專利權，獎勵發明，訂定新工業條例等。於是國人經營之民用工業，尤其麵粉、織絲、紡織等，發展甚快。

（五）一九〇二——一九一一（光緒廿九年至宣統三年），這一時期：①國人已認識到「經濟侵略」、「經濟戰爭」的重要性與威脅性，於是在一九〇二年，設立「商部」，以宗至載振尚書，設註冊局，提倡國貨，創辦新式銀行，辦理工商業貸款等。因此民營大企（工）業增長甚快。據 Albert Feverwerker 統計，自一九〇五起，四年間，有二百三十八家公司，以六一二一九零零零銀元的總創辦資本開始作業，大部分的機器及設備來自外國（註廿一）。②工業重點分布，已由長江流域向南及向北推進，遍於全國（註廿二）。

總括言之，自鴉片戰爭後，七十年中，因西方的新工業及重商學說傳入，商人地位提高，商業價值已被重視。而此種商業，與傳統上的行商，坐商（巨賈）截然不同。此時期的商業與工業，合稱工商業，不可分割。此時期的商業並非個人或家族所經營，而是集資式的大企業。此時期的商業不是單求「裕民」（個人），而簡直是「富國」為目的。以前的士大夫「恥於言商」，後來政府設立「商部」，由國家經營。故此時期可稱為新工業興起及重商思想萌芽時代。

### 註

一、自一八六四年至一九一二共四十八年，祇有六年出超。自一八七〇年以後，年年入超，可參考鄭合編著《中國經濟史研究》（一九七〇年古亭書局影印版）頁四〇九——四一五。

二、郭廷以近代中國史綱（一九七九年香港中文大學出版）第六第七與第九章。

三、顧孟餘人口問題社會問題的鎖鑰（新青年七卷四號）。

四、陳啟修中國的人口總數（國立北京大學社會科學季刊三卷四期）

五、洪北江集「意言卷」「治平篇」：「試以一家計之，高會之時，有屋十間，有田一頃，身一人，娶婦後不過二人，以二人居屋十間，田一頃，寬然有餘矣。以一人生三人計，至子之世，而父子四人，各娶婦即有八人，即不能無傭作之助，是不下十人矣。以十人居十間，食田一頃，吾知其居僅足。食又僅足也。子又生孫，孫又娶婦，其間衰者或有代謝，已不下二十餘人，而居屋十間，食田一頃，即量腹而食，度足而居，吾知其必不敷矣」。劉紹輔之中國經濟思想史第十六篇，稱為「人口論」。並謂：「洞見人口與生計二者，休戚相關之事實」（頁第二九六）。其實不如稱為「人口之威脅」較佳。因人口增加時，生產亦可能增加，洪亮吉認為「子孫二代」並不生產，株守「屋十間，田一頃」，始是影響生計而已。

六、同治元年，曾國藩「派員督辦粵贛疏」之「臣竊維東南寇氛蔓延已久，皖南池寧二府，十室九空，人爭相食。皖北廬鳳等處，白骨蔽野，田地荒蕪。蘇浙二省，蹂躪亦復相類，生民之塗炭深矣」。（引自葛士濬編皇朝經世續編廿四／七a—b）

七、錢公博中國經濟發展史（頁三五八）。

八、陳繼之續富國策（一八九七年慎記書莊石印西政叢書本）。其「農書」部分為說十有六，曰水利富國，曰種樹富民，曰種果直人，曰種桑育蠶，曰葡萄製酒，曰種竹造紙，曰種樟熬腦，曰種木成材，曰種橡製膠，曰種茶製茗，曰種棉軋花，曰種蔗製糖，曰種菸加非

，曰講求農學，曰畜牧養民，曰拓充漁務。大部份都是由國家改革農業及農產品，以求輸出，增加利權。

九、張之洞之「修農政摺」云：「今日欲圖本富，首在修農政，欲修農政，必先興農學……每縣設一農局，邀集各鄉紳董來局講求」。（張之洞、劉坤一、江楚合奏變法摺。一九〇一年上海兩湖畫院刊本）。

（一〇）、語見嚴復之「上今上皇帝萬言書」（一九〇七刻之嚴氏叢書）。

一一、參考劉紹輔之中國經濟思想史第十六編第五章。  
一二、趙豐田之晚清五十年經濟思想史（一九七五年華世出版社翻印本）  
上篇第一章農本說。

一三、王爾敏兄之商戰觀念與重商思想一文（附於一九七七年出版之中國

近代思想論書中）中，提出商戰一詞，始於同治元年（一八六二），曾國藩致湖南巡撫毛鴻賓函中。爾敏兄認此是西方「以商爲戰」

，爲「無形之戰爭」。其實即是經濟戰爭。當然是特別着重工商業

之力量。故與傳統上對商人的價值「通財賄」深刻得多，重要得多。

一四、鄭觀應盛世危言正續編（一八九三年刊）卷二「商戰下」。

一五、陳李順姍 Mabel Lee 的晚清的重商主義（中央研究院近代史語所集刊，第三期上冊，一九七二年刊）。

一六、王爾敏之中國近代思想史論頁二四八——二六〇。

一七、龔俊編中國近代工業發展史大綱（一九七八年華世出版社再版）。

一八、織呢廠於一八七八年在甘肅設立。織布局爲李鴻章於一八八二年奏請在上海設立。後在一八九三年改爲紡織局，設廠生產。當時在上海，有「華盛」、「華新」、「大純」、「裕源」等紡織廠。在湖北，張之洞於一八九三年亦效法設立湖北紗布局（見吳承志編今世實業通志、一九二九年商務版）。另外，德人于一八八六年，在上海設正裕麵粉廠。一八九一年，李鴻章于上海設倫章造紙廠。一八九四年，湖北有火柴公司設立。

一九、中國近百年經濟史（Albert Feuerwerker著，林載爵譯，一九七八年華世出版社刊），頁三五——三六，較大的企業，有造船廠

（包括建造與修護）、茶、機器與縫絲、電力、自來水、輕型的機製業等。但作者聲明資料並不完全。

一〇、汪敬虞編：中國近代工業史資料（第二輯）。

一一、中國近百年經濟史頁第四十一。

一二、見上書頁四十五「表十三」，列有內部十八省四市的企業數字統計。

## 書名：戰爭史話

作者：李則芬

定價：四五元

本書共收文五十篇，皆屬常識性質文字，並非專門軍事知識，故人人可讀；歷史學者及喜歡讀史的人，尤不可不讀。因爲以往的史官較少軍事常識，二十四史中錯誤最多的，就是戰爭紀錄部分，在這方面，本書當有相當的幫助。除直接指出史上好些紀錄錯誤外，還有原則性的提示，也很有助於讀史者增加必要的常識，以辨別歷史戰爭故事的真偽。全書多由戰史舉例，貫穿主題，讀來別具興趣。

臺灣商務印書館 發行